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130002277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
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 余光雄